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6WHXD-B148-F

项目名称： 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
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全院信息化升级
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采 购 人： 武汉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项目评审 18

 (六) 成交 19

 (七) 签订合同 19

 (八) 质疑和投诉 20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1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十二) 其他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 采购清单 24

 二、 项目概况 24

 三、 服务内容 25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26
五、 技术要求	26
六、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一、 评审方法	30
二、 评审程序	30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0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0
(三) 磋商程序	31
三、 评审标准	36
(一) 资格性审查表	36
(二) 符合性审查表	38
(三) 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0
第一部分 投标书	61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1
二、 廉洁承诺书	63
三、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64
四、 响应函	65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七、 其他	68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69
一、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	69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70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4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7
五、其他.....	77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78
一、响应一览表.....	78
二、分项报价表.....	79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80
一、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80
二、反馈意见.....	81
三、项目团队.....	83
四、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84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85
六、其他商务资料.....	86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87
一、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7
二、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87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87
四、进度保证措施.....	88
五、管理制度.....	88
六、合理化建议.....	88
七、风险控制措施.....	89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89
九、其他.....	9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15号房）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WHXD-B148-F

2、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万元）

5、最高限价：15（万元）

6、采购需求：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整提交咨询成果报告及完成合同全部约定服务事项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收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

3、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等,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 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或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如需网上获取的, 请与工作人员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4.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6）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2、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儿童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7-82433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

联系方式：027-82790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尤云、王晓、肖晨、王振宇

电话：027-8279091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儿童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项目名称	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5	项目地点	武汉儿童医院（含主院区及分院区）
2.6	项目内容	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5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1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为总包干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资料文献收集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4.6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 万元，超此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
17	出席磋商会议 供应商代表身份要求	供应商代表须出席磋商会议并签署磋商纪要等文件，供应商代表身份要求如下： 1、出席磋商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7.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2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该一致，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提供 磋商当天 时 分至 时 分，提供至（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1.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0.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请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 <u>参考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 70%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u> 3. 支付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u> <u>开户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花桥支行（行号 308521015047）</u> <u>银行账号：127906913210302</u> <u>（需备注：2026WHXD-B148-F 采购代理服务费）</u>
35.1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5.2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6.1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 10%-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angle$（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15 万元</u>。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7.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u> 的价格扣除。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信用记录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截屏的方式留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信用信息有效性为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磋商有效期内信用信息发生变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已产生成交结果的应撤消其成交资格，已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应当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失信供应商承担。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本磋商文件“★”号标注的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并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书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16.2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分别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17.4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响应一览表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密封袋”、“响应一览表信封”一起密封于外层信封中，并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明确地在信封外标示。

17.5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磋商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拒收

20.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都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要求，必须在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和标记。

19.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退还。

20. 实物样品

2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 开启时间和地点

23.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4.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4.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北政府采购协会官网（网址：<http://hubeigpa.com>）上公告成交结果。

26.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答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九)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支持本国产品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

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3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 解释权

4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货物/工程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1	项	服务	10 万元	10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武汉儿童医院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1	项	服务	5 万元	5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标的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对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对武汉儿童医院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结算审核。

3. 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服务内容

（一）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经济情况的真实性、合理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核和评价，形成审核建议，促进项目管理部门对内控制度的规范执行，对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审核内容包括从建设项目开工、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到结算审核的全过程，重点审核建设过程的管理行为和造价控制。具体如下：

1. 建设过程审核

- （1）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2）审核工程计量支付申请并提供咨询意见和付款建议；
- （3）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
- （4）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询价、市场调研，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5）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并对与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有关的各种资料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2. 竣工验收审核

主要审核竣工验收管理情况，包括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竣工档案是否完整等，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3. 结算审核

对本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共同确认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4. 配合采购人或政府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相关的造价咨询配合工作。

（二）武汉儿童医院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对武汉儿童医院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科、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配合采购人或政府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相关的造价咨询配合工作。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 50500-2024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 51095-2015
3.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 GB/T 50875-2013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GECA/GC7-2012
5.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
6.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SJ/T 11463—2013）
7. 《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
8. 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行业基准数据等，以上有新标准或规范的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五、技术要求

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的工作量、进度、投资、变更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流程资金跟踪审计，确保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等环节能进行有效监督，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一）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目标：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同时按时按质提供审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造价咨询服务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委托项目建立档案，含书面原件、电子文档及软件文档，档案保存年限按相关标准执行。
2. 协助采购人及参建单位建立完善分包、验收、付款、管理等制度，保证项目建设规范运行，建设资金合法使用。
3. 协助采购人监督并指导参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组织措施、经济措

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以保证工程项目按预算或概算投资执行。

4. 协助采购人控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及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平、公正的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跟踪审核，以控制建设项目成本。

5.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审核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产品、人工、服务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

6. 审核相关项目参建单位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变更签证等，以及所有与工程总造价相关的文件及材料设备。

7. 配合采购人做好与项目建设方、项目管理方、监理方的协调工作，审核项目合同款支付，根据各方提供的进度款资料进行审核及绩效评估，并出具报告。

8.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跟踪审计过程中的相关电子资料或纸质资料，按要求定期对跟踪审计情况进行汇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报告。

9. 完成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对项目参建单位报审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相关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报告。

10.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数据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武汉儿童医院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目标：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同时按时按质提供审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造价咨询服务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委托项目建立档案，含书面原件、电子文档及软件文档，档案保存年限按相关标准执行。

2. 完成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对项目参建单位报审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相关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报告。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整提交咨询成果报告及完成合同全部约定服务事项止。

2. 自收到相应审计资料后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咨询审核工作。

3. 报价：投标报价为总包干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采购清单中各部分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资料文献收集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造价控制工作计划，30个工作日内，收到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30%；

(2)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收到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50%；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经政府相关部门复审完成后，10 日内付清剩余应付合同款项；

(4) 每节点支付款项时，存在违约金情形的，先执行违约条款，供应商先支付采购人违约金，采购人无需开票。

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委派的第三方（或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的审核成果文件进行复审的，其复审核减率应控制在 3% 及以内。如果复审核减率超过 3%，则对服务收费进行相应扣除，具体操作按下表执行：

复审核减率	处罚条款
$X \leq 3\%$	无
$3\% < X \leq 4\%$	扣除服务收费的 10%
$4\% < X \leq 5\%$	扣除服务收费的 15%
$X > 5\%$	扣除服务收费的 20%

若误差额超过 5%，委托人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新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老证），在本单位注册，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持有有效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且具有丰富的软件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有专业胜任的履约能力，参加与项目相关的重大决策会议，对本项目全面负责。

3) 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必须更换的，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继任的项目负责人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职责。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同等或高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或资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专业工程师：拟派项目班组配备人员不得少于2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新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老证），在本单位注册，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6. 验收标准要求：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磋商文件、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

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数据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代表抽取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

5.1.1 审查情形：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2) 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5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

5.1.2 资料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终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1.3 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1.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扣除：

-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

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

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4. 磋商小组分别对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5.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6. 合格打“√”，不合格打“×”。
7.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标的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对“★”号标注内容的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 报价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交了《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	------	----	--------

价格部分	计算最终报价得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8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信息化造价咨询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得 8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应至少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反馈意见	3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项目经验中每有一项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相同用户只计算一次）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具备软件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成果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对应人员的造价师盖章）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	8	拟派项目班组配备人员中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除项目负责人）或工业和信

	负责人)		息化部门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注册造价师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5 分） 2. 应对措施。（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过程审核；（3 分） 2. 竣工验收审核；（3 分） 3. 结算审核；（3 分） 4. 算审核后相关的造价咨询配合工作。（3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经济承诺。（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进度计划安排；（5 分） 2. 进度保障措施。（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管理制度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管理制度；（3 分） 2. 内控管理制度。（3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经验总结；（3分） 2.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3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风险控制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风险控制措施；（3分） 2. 风险已发生的解决措施。（3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

			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总分	100 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XXXX

XXXX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武汉儿童医院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 _____
4. 投资金额: _____ 万元
5. 资金来源: _____ / 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_____ 总工期 / 天 (以实际发生工期为准)
7. 其他: 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院服务协同应用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含结算审核）、全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整提交咨询成果报告及完成合同全部约定服务事项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小写：00 元，大写：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份，咨询人执/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期：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

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

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以本合同通用条款 1.3 条约定为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湖北省及武汉市等造价咨询计价相关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要求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将委托人委托的各类工作及时分派到咨询小组的对应责任人；对所负责专业的所有的书面或电子成果负责审核，承担质量责任，并提交项目总负责人审核确认。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与造价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湖北省、武汉市现行的计价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服务酬金按阶段分次支付，_____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联络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3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8.4、廉洁承诺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廉洁公正的合作关系，任一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给予、索要或接受对方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任何好处或参加宴请活动。

一旦发现有违反的情形，将解除合同。

补充条款

_____无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认真填写和打印，响应文件一律 A4 规格纸张打印、装订。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其中：纸质版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封面及目录

封面上应注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文件中应有目录和页码编号。

第一部分 投标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行政区划代码：_____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

《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廉洁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推进廉洁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和各种不良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净化工作环境，我公司慎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不提供虚假资质、业绩、信用证明等材料谋取中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不通过恶意低价竞标或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市场秩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方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等；不宴请或安排高档消费、旅游、娱乐等活动，不为相关人员报销费用；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自律，若有违反，愿接受贵院停止双方各项经营来往，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中标后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严格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五、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经营往来活动中的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特郑重承诺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与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与不同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与不同投标人约定中标人;
 9. 与不同投标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不同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 与不同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主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响应文件及所附《响应一览表》的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据此函，我方宣布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和与此有关的全部工作，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工作内容及与其有关的全部工作，并保持不变。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磋商。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磋商。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果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进行投标及响应文件签署，本文件可不提供

七、其他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书部分相关资料；
- 2、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的其他投标书部分相关的佐证材料；
- 3、供应商认为与投标书部分相关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一、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满足以下要求，即：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满足以下要求，即：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满足以下要求，即：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依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中小微企业须按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五、其他

- 1、供应商认为与资格证明部分相关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一、响应一览表

项目内容	填报内容
磋商报价	总价：_____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拟派人数（人）	
备 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磋商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响应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一、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工作内容

- 注：1、本表根据供应商的情况可以延续和扩展；
 2、需按评分标准中类似业绩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本表按照合同上的数据如实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反馈意见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06月01日至今）项目经验中正面评价进行评审，相同用户只计算一次。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从事专业 年 限		专业职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身份证、有效的注册证、劳动合同、业绩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供。

三、项目团队

姓名	职务	职称（如有）	工作年限	其他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如有）、劳动合同及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职工总人数 (人)		女性职工数 量及占比		男性职工数 量及占比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六、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其他商务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商务部分相关资料；
- 2、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的其他商务部分相关的佐证材料；
- 3、供应商认为与商务部分相关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格式自拟。

二、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四、进度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五、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六、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七、风险控制措施

格式自拟。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技术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其他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技术部分相关资料；
- 2、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的其他技术部分相关的佐证材料；
- 3、供应商认为与技术部分相关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